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慧如

訴訟代理人　龔盈瑛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蔡淳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萬泰神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秀惠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邱柏榕

訴訟代理人　彭傑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主文欄第六項關於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贅寫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